

創世記要道略解 第廿九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創世記第十七章，「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『我是全能的神。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，我就與你立約，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。』亞伯蘭俯伏在地；神又對他說：『我與你立約：你要作多國的父。從此以後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，要叫亞伯拉罕，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。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；國度從你而立，君王從你而出。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，作永遠的約，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。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，就是迦南全地，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，我也必作他們的神。』」

神又對亞伯拉罕說：『你和你的後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約。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；這就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，是你們所當遵守的。你們都要受割禮；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。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，無論是家裏生的，是在你後裔之外用銀子從外人買的，生下來第八日，都要受割禮。你家裏生的和你用銀子買的，都必須受割禮。這樣，我的約就立在你們肉體上作永遠的約。但不受割禮的男子必從民中剪除，因他背了我的約。』」

神又對亞伯拉罕說：『你的妻子撒萊不可再叫撒萊，她的名要叫撒拉。我必賜福給她，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。我要賜福給她，她也要作多國之母；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。』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，心裏說：『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？撒拉已經九十歲了，還能生養嗎？』亞伯拉罕對神說：『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。』」

神說：『不然，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。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

約，作他後裔永遠的約。至於以實瑪利，我也應允你：我必賜福給他，使他昌盛，極其繁多。他必生十二個族長；我也要使他成為大國。到明年這時節，撒拉必給你生以撒，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。」

神和亞伯拉罕說完了話，就離開他上升去了。正當那日，亞伯拉罕遵着神的命，給他的兒子以實瑪利和家裏的一切男子，無論是在家裏生的，是用銀子買的，都行了割禮。亞伯拉罕受割禮的時候年九十九歲。他兒子以實瑪利受割禮的時候年十三歲。正當那日，亞伯拉罕和他兒子以實瑪利一同受了割禮。家裏所有的人，無論是在家裏生的，是用銀子從外人買的，也都一同受了割禮。」

看自己如同已死

我們在這裏看見幾個重要的道理，第一個就是亞伯拉罕改名字。亞伯拉罕原來叫亞伯蘭，直到他年九十九歲的時候，神向他顯現。我們知道神十三年沒有和亞伯拉罕說話，因為他娶了夏甲，生了以實瑪利。這十三年之間神不理亞伯拉罕，因為他信心軟弱，沒有完全依靠神，所以神沒有與他交通，直等到他年九十九歲的時候。這九十九歲預表什麼、代表什麼意思呢？就是「身體如同已死」。雖然他還沒有死，但九十九歲，身體已經斷絕了一切的活力。我們來看「如同已死」這句話是在羅馬書第四章，亞伯蘭年九十九歲，身體「如同已死」，那時他完全沒有指望了。我們讀羅馬書第四章第19節，「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（將近百歲就是九十九歲）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。」所以，他知道自己是不行了，但他信神能行，神一定能辦得到，神的應許絕不落空。

亞伯拉罕年九十九歲，對自己來說「如同已死」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一個基督徒在他生命經歷中，都要經歷過死，看自己「如同已死」。基督徒屬靈的生命若不死，就不能生；死是向肉體死，靈才能完全自由、才能活。這是一個「要道」。當亞伯拉罕想到自己身體「如同已死」（這時他知道自己死了），那麼，神就向他顯現，給他改名字，進入一個新造、一個新的光景，叫「亞伯拉罕」。所以，在基督徒經歷中，改名字是一個大的關口。

經歷與基督同死、同活

我們剛開始信主，就是信耶穌替我們死；我們自己不死，是耶穌替我們死，擔當我們的罪，我們就可以上天堂，這是我們的信法。但是聖經告訴我們，我們必須與基督「同死」，所以基督徒也要經歷「同死同活」。「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祂同活。」（羅六 8）基督徒不是受洗，行了一個禮，入了教就完了。其實，受洗歸入基督是與基督聯合的意思，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。真正的基督徒從一開始信主，就應當學習與主「同死」，可事實上，多少基督徒都是活到一段的時間，才覺得自己不行了，自己掙扎努力都不行了，然後才承認自己「如同已死」；或者生了大病——「如同已死」。

像我就是生病，神把我擺在死地，看見自己「如同已死」。因為主耶穌在我們裡面，要彰顯祂的能力。我們讀哥林多後書第四章第 7 節，這裏有一個特別的說法，我們有一個寶貝放在瓦器裏，要彰顯祂的能力；這彰顯能力的過程，最後就是要帶我們進入死。「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，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。」基督徒裡面有一個寶貝，這寶貝就是基督；保羅說，「……我以認識我主耶穌基督為至寶。」（腓三 8）耶穌基督——這生命的種子

是一個至寶，我們一信主，瓦器裏就裝了這寶貝。但這寶貝要怎麼顯出祂的能力？怎麼顯出這莫大的能力，不是出於我們，乃是出於神呢？所以基督徒要遭遇困難，下面第8到9節就說，「我們四面受敵，卻不被困住；心裏作難，卻不至失望；遭逼迫，卻不被丟棄；打倒了，卻不至死亡。」這裏有四個環境，一種是被困住，難得不得了；在這個時候，神的能力才能顯出來。又如，有時候我們心裏作難，遇見為難的事，難得不得了、過不去了，在這個時候，神的能力就顯出來了。「心裏作難，卻不至失望；」神這莫大的能力就從裏面彰顯出來了。「遭逼迫，卻不被丟棄；」有時候我們遭遇逼迫，人用極其大的威力來逼迫我們的時候，結果能力就顯出來了，莫大的能力在我們這瓦器裏就彰顯了。「打倒了，卻不至死亡。」有時候我們臨到死，才看見這能力有多大，神能夠使我們活著。

下面第10到12節就說明基督徒經歷死的事情。「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，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……」當我們死的時候，基督的生命就從我們裡面彰顯了，祂的能力就出來了；我們死，祂就活。所以，我常常禱告這樣說，「主，我是死的，祢是活的。」主耶穌在我們裡面活著，要讓主從我們裡面活出來，這才是神兒子生命的彰顯。神要在我們身上顯大，就是我們要死。當我們自己在那裏活動得厲害的時候，神不能彰顯，這是聖經裏一個生命的奧秘。「這樣看來，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……」我們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這個死天天在我們身上發動，生就在別人身上發動、影響別人。這樣，基督徒的生命才可以產生莫大的能力。這是一個生命的奧秘。

生命的轉變——置之死地而後生

總體來說，屬靈生命的奧秘就是兩個字——一個是「生」、一個是「死」。若不死，就不能生。我們本來是從生到死，現在要死而後生——置之死地而後生，和《孫子兵法》差不多。一個基督徒要被交於死地，常常帶著耶穌的「死」，神「生」的能力就彰顯出來、活出來了。保羅說，他是「似乎要死，卻是活著的」（林後六9）。我現在就經歷這事，我身上有八種病，心臟病、糖尿病、腦血管阻塞、風濕病、下肢循環不通、眼睛的病……有這麼多的病，但是還活著。似乎是要死的，卻是活著的，這就是在經歷這個「死」。

當亞伯拉罕到了九十九歲，他開始沒有自己的辦法了，那個時候身體「如同已死」。結果，他就改名字，他的靈性更新了，進入一個新的階段，反而能生兒子、能夠祝福別人了。他成為多國之父，君王要從他而出，國度要從他而立；亞伯拉罕就蒙福了。所以，我們今天看第十七章，這是一個很大的轉變。我們都知道還有一個人也有這樣的轉變，就是雅各，祂原來叫雅各，後來叫以色列，他也經過一個大的轉變。等我們查到雅各的時候，再說這生命的轉變。

大概我們信主的時候，老自己、老我都還活著，我們信是信主了，但我們的老我還是很強大。等到有一天我們發現自己的老我不行了，雖然活著，卻沒有一點力量，「如同已死」。好了，我們的靈就活起來了。所以，我們要經歷與主同死、與主同活。

亞伯拉罕就經歷這個「死」，他看自己「如同已死」。到他年九十九歲的時候，神向他顯現，與他立約，使他行割禮，作永遠的約。我們看第七節，「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，作永遠的約……」神與他堅定盟約，「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。」神永遠不丟棄他

們。亞伯拉罕看自己「如同已死」，這裡很有趣，神向他宣告什麼呢？我們再讀創世記第十七章第1節，「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……」他看自己如同已死，就在這個時候，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，『我是全能的神』」這是什麼意思？因為在亞伯拉罕沒有看自己「如同已死」的時候，還會用自己的辦法、自己的籌算、自己的力量，還有自己的打算、自己的掙扎努力……等到他看自己「如同已死」，神就宣告，「我是全能的神，我無所不能。你不用自己亂想辦法。」

今天很多基督徒也是這樣，我們雖然說是信神，但我們大事不敢求神，因為怕太麻煩，神不答應；小事又覺得不值得向神求，就讓它自己過去；那麼不大不小的事，我們就自己想辦法處理。這樣一來，人的活動就太多了，沒有完全依靠、沒有完全相信。雖然信神，但不交托。為什麼呢？因為自己還有力量，自己還活著，沒有看自己「如同已死」。直到完全沒有本事了，完全沒有力量、沒有籌算了，一塌糊塗都失敗了，就全然仰望神。這個時候神就顯現說，「我是全能的神，我無所不能，你要依靠我。」「『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。』」（創十七1）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（來六1），要長大成人的，不能再作小孩子了。關於「完全人」，等我們以後有機會再講，「完全人」在聖經裏有一個完整的題目，是一個「要道」。

神與亞伯拉罕立永遠的約

「『我就與你立約，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。』亞伯蘭俯伏在地。」（創十七2、3）所以，亞伯蘭一聽見這話，就伏下來，不再說話，沒有理由了，什麼都不說了，乾脆就俯伏在地。俯伏的意思就是承認，「我沒有辦法，祇是全能的，請祢來做。」那麼神就開始與他立約，說「國度從你而立，君王從你而出。」（創十七6）神和他立約，並且給他立約的記號，讓他們受

割禮。關於這受割禮，猶太人受割禮，回教人也受割禮，因為回教人是以實瑪利的後裔，他們的祖先以實瑪利受了割禮，他們也受割禮。

神和亞伯拉罕立約，但在這個時候亞伯拉罕的心境是怎麼樣呢？亞伯拉罕就笑了，說「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？撒拉已經九十歲了，還能生養嗎？」（創十七17）羅馬書第四章說到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（羅四19），根本不能生了。也就是說女人已經停經，不能排卵了，怎麼還能生育呢？在人是不能，在神凡事都能（太十九26）。這就是神照著祂的「應許」行出來的神蹟，所以，以撒是憑著「應許」生的，以實瑪利是憑著肉體生的。這在聖經裏也有說明，我們看加拉太書第四章，就提到這兩件事情。新約和舊約要對著看，我們對聖經就有更清楚的認識。

我們讀加拉太書第四章第22節，「因律法上記著，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，一個是使女生的，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。然而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血氣生的；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。這都是比方（亞伯拉罕的兩個太太生孩子，這都是比方）；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。一約是出於西乃山，生子為奴，乃是夏甲。這夏甲二字是指著阿拉伯的西乃山，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，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。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，她是我們的母。因為經上記著：不懷孕、不生養的，你要歡樂；未曾經過產難的，你要高聲歡呼；因為沒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。」（加四22-27）在上的耶路撒冷，這是指著教會，就是羔羊的妻。第28節就說明了，「弟兄們，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的，如同以撒一樣。當時，那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，現在也是這樣。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？是說：『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！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。』」（加四28-30）

我們在這個故事裏就看見，撒拉是自主之婦人，她代表教會，是在上的耶路撒冷。夏甲指著西乃山，在律法之下，是在下的耶路撒冷，生子為奴，都是奴僕。那麼，我們卻是承受產業的兒子。弟兄姊妹們，亞伯拉罕有兩批孩子，一批叫作「海邊的沙」，一批叫作「天上的星」，這裏就分別出來了。

神也與以撒立約，要世世代代作以撒的神。後來神一直稱為亞伯拉罕的神、以撒的神、雅各的神。這是永遠的約，不會改變的。所以，以色列人將來也要得救，因為神和亞伯拉罕立了約，為這個約神要拯救他們，在一日之間，除去罪孽，引入永義（但九24）。猶太人突然間就都悔改了，這是一定的，因為神與亞伯拉罕立約了。

立約的證據

當然立約還有憑據，就是受割禮。割禮是什麼呢？在第11節，「你們都要受割禮。」小字原文作「割陽皮」。陽皮就是生殖器上的包皮。生下來第八天都要受割禮，這在科學上也有研究，很奇怪，小孩子生下來第八天割包皮，不出血、也不痛，自然就好了。假如你到第九天就不得了了，痛得要死，並且還會出血。神定規了，孩子生下來的第八天割包皮，就非常的安全。所以，猶太人都要受割禮。那麼受割禮在屬靈上也有屬靈的意思，在歌羅西書說，我們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，乃是受了割去肉體邪情私欲的割禮（西二11）。等我們以後查到屬靈的意思時，再談割禮屬靈的意思是什麼。